馬偕醫學院學生休學申請表

(**請先至教務處蓋章**)教務處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號		系所別	＿＿＿＿系/所＿＿＿組＿年級 □學士班 □碩班 □碩專班 □博班 □二年制	性別	□男 □女
住　址	□□□					電話	
申請休學時間	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 至　學年度第　學期止		應復學學期別	學年度　學期		休學期數	學期
申請休學需**檢附**	□學生證(未附者，無法領取休學證明書)						
申請人簽章		**學士班學生**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關係		電話	
休學原因	**列入**休學年限(休學以學期為單位，累計以4學期為原則)。 □ 1.健康因素　□ 2.出國 □ 3.志趣不合欲重考者(或考上他校)　□ 4.論文(限研究生填寫) □ 5.工作需求　□ 6.其他＿＿＿＿＿＿ **不列入**休學年限(應附證明文件)： □ 1.兵役(附兵役證明文件) □ 2.懷孕(附媽媽手冊影本) □ 3.分娩(附醫院證明影本) □ 4.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附戶口名簿或3個月以內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休學紀錄	□ 未曾休學 □ 曾辦休學(共　學年　學期)						

系/所 辦	導　師	系主任/所長

心理諮商中心/學務長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授權執行)
第一教研大樓C棟3樓	第二教研大樓E棟3樓		

備註：

1. 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後，應自行辦妥離校手續，否則不發給休學證明書。
2. 辦理休學退費基準：(依校定行事曆計算，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95年5月1日台高(四)字第0950057997B號令辦理)
   學生休學退費金額基準日(於休學可退費期限內)，以教務處收件日期為起算日。
   (1)註冊日(含)之前休學者：免繳費。
   (2)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1日休學者：退還學費(或學雜費基數)退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
   (3)上課(開學)日(含)之後未逾學期1/3休學者：退還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3。
   (4)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1/3，而未逾學期2/3休學者：退還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3。
   (5)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2/3休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3. 已屆役齡之役男，如尚未服役者請自行考量兵役問題(休學期間可能會被徵集)。
4. 學生(舊生)如於註冊日前申請休學者，無需繳交學雜費。
   新生一律先行繳費完成，於註冊報到日當天申辦休學者，請備妥學雜費繳費收據與學生本人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以憑出納組退還學雜費之用。學士班學生如未成年須經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於休學申請表上簽章。
5. **休學期滿，應檢附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未辦理復學亦未申請延長休學者，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